1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（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）*的*（大数据辅助分析服务）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（大数据辅助分析服务）*，属于*其他未列明行业*；承接企业为*（上海瀚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13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8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25.60 万元，属于*（小型企业）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瀚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